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67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、修正對照表(共2個電子檔) (0167112A00_ATTCH2.pdf、01671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4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與社區傳播風險升高，為守護住宿學生健康安全，並保障住宿學生受教權益，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3646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及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號函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，將前開相關防疫措施納入指引修正。
- 三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教育部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疫因應作為。

學務處 收文:111/05/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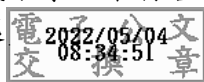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1390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